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湛医保函〔2023〕101号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 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经开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缺牙修复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促进口腔种植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医保发〔2022〕27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4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定点医疗机构全量结算数据上传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2〕3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整合后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主要采取“服务项目+专用耗材”分开计价的收费方式，执行《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湛医

保函〔2023〕100号）文价格规定。其中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具体价格见附件1，废止、修订医疗服务项目见附件2。

开展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均按上述项目进行收费，不得选用其他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收费。

二、做好种植牙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调控

确定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我市单颗常规种植牙按照“诊查检查+种植体植入+牙冠置入”的医疗服务价格实施整体调控。根据省医保局要求，我市三甲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为不超过4300元，调控总价为不超过4128元。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的调控目标和调控总价按照我市医疗服务分级定价机制相应递减（详见附件3）。

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包含单颗常规种植全过程的诊查费、生化检验和影像检查费、种植体植入（单颗）费用、种植牙冠修复置入（单颗）费用、医学3D扫描设计建模和打印费、麻醉费、以及抑菌含漱液、抗生素、冲洗、消肿、镇痛药等相关药品费用，不包含种植体系统和牙冠等医用耗材费用，不包含拔牙、牙周洁治、根管治疗、植骨、软组织移植、即刻种植和即刻修复加收、颅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临时冠修复置入等服务费用。

口腔种植成功率高的医疗机构定向放宽调控目标的条件将视专项治理实施情况由省医保局确定。

三、加强口腔种植收费综合治理

（一）加强落地监测。我市严格按照既定的调控总价，规范

调控总价内的服务构成，医疗机构不得另立名目收费；医疗机构需公示本院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及单颗常规种植的医疗服务全流程价格。各县（市、区）医保部门做好辖区内医疗机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种植体等耗材的实际采购情况，以及种植牙耗材、种植牙手术价格、患者次均费用等重点指标变化的监测工作，强化定点协议管理；选取辖区部分公立、民营医疗机构作为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监测哨点，定期检测价格，对出现异常波动的做好价格警示。

（二）规范民营医疗机构收费行为。民营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牙等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定价应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和质价相符的原则，对比本地区相应等级公立医疗机构，制定符合市场竞争规律和群众预期的合理价格；其中承诺响应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的应按相应等级公立医疗机构的调控目标定价。民营医疗机构应主动在明显区域按规定进行价格公示，不得在标价以外另行加收费用，并保障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价格（包括后续价格调整）同步报辖区医保部门，辖区医保部门汇总上报市医保局。

（三）做好全量结算数据上传。各定点医疗机构应按照国家医保信息系统的要求，做好与国家医保信息系统的对接，口腔种植项目价格和患者收费明细清单等数据按规定上传至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全量结算数据上传情况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

（四）做好价格警示。对于区域内种植牙集采报量率高、中选产品使用率高、主动承诺接受价格全流程调控、口腔种植费用经济性优势突出、评价排名靠前的民营医疗机构，市医保部门将

在官方网站上展示价格和费用情况，为患者就医提供指引；对价格高、采用“介绍费”“好处费”买卖客源引流的予以公开曝光。建立价格异常警示名单，将价格投诉举报较多、定价明显高于本地平均水平、不配合调控工作维护虚高价格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列入警示名单，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年内 3 次进入警示名单的医疗机构，由省级医保部门集中公布。

（五）实施价格公开透明。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每项种植项目中，按规定可除外收费的所有耗材，医疗机构必须公示价格等信息后方可收费。医疗机构须完善和患者签署口腔种植治疗知情同意书、医疗服务合同等书面确认书，明确单颗种植全流程价格、项目等，杜绝额外收费、诱导收费、强制收费。市医保部门将在门户网站长期公布并更新所有提供口腔种植服务的公立和民营医疗机构名单和是否参与集采、是否响应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等情况，并公开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情况，每季度月底前发布本地区民营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的价格。构建多维度价格公开透明机制，引导患者就医。

（六）加强全行业医药价格管理。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口腔种植等缺牙修复类医疗服务价格和耗材专项治理工作，组织专门力量，认真推进落实各项措施，将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与种植体耗材集采和牙冠竞价结果衔接。医疗机构和各级医保部门要建立申诉投诉机制，向社会公开投诉电话，及时处理患者申诉，并做好和相关执法部门的衔接。市医保部门将综合运用监测预警、函询约谈、提醒告诫、成本调查、信息披露、公开曝光等监管手段，实

现闭环治理，及时将发现的重复收费、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行为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执法部门通报，实现公立和民营医疗机构全覆盖，形成长效治理效果，引导医疗机构通过透明价格、优质服务、规范管理、良好口碑等有序竞争健康发展。

本通知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起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保局医药价格招采和法规科反映。

- 附件：
1. 湛江市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2. 广东省废止、修订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表
 3. 湛江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表
 4.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4号）
 5.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4号）政策解读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3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2 日印发
